#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4〕30号

重庆飞润玺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阳县钢瓶、供液系统及灶具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飞润玺泰能源有限公司云阳县钢瓶、供液系统及灶具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云阳工业园区人和组团，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内容分期建设，此次评价的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瓶、灶具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钢瓶3万个、灶具1万套。钢瓶主要生产工艺为剪板、卷圆、焊接、打磨、滚筋、检测、喷塑、烘干等；灶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成型、铆装、焊接、打磨、装配、刻字、检验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卷圆机、滚筋机、角磨机、焊机、喷塑机、空压机等。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含喷塑房、烘干房）、辅助工程（办公楼等）、储运工程（库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项目劳动定员45人，实行两班工作制，8小时/班，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厂区总占地23210.69m2，建筑面积4183.15m2。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5%。本次评价仅对上述一期工程进行，二期工程内容建设时另行评价。

三、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一是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性建筑材料室内堆放或覆盖，粉性易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车身，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三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护，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四是建筑垃圾应统一清运到指定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等可回收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加强车间通风，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采用封闭式喷塑房，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过滤后经风机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烘干房密闭，固化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切削液水溶液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水箱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废切削溶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钢瓶水压检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生化池，车间内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云阳县人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应分类处置、严格管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其标识标牌，废切削液和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袋等可回收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交相应回收单位收运处置；不合格品回收再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以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重点防渗处理。油桶底部设置托盘，配备安全应急物资。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